

证券代码：871658

证券简称：水石设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红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上海卓时水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浙江蓝城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上海卓时水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蓝城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劳务	40,300,000.00	9,890,355.00	上海卓时水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入第二个完整的经营年度，业务能力增强，预计可以与浙江蓝城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共同承接更多设计业务。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安徽水石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合肥淼磊工程管理	2,000,000.00	2,000,000.00	

	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红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获取利息，上海卓时水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向浙江蓝城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家具	139,300,000.00	107,055,000.00	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为参股公司上海红坊提供资金支持。
合计	-	181,600,000.00	118,945,355.00	-

注：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基本情况

1、交易内容：

（1）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将向上海红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坊”）提供技术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浙江蓝城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蓝城卓时”）拟向上海卓时水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时水石”）分包部分服务业务，此部分业务由卓时水石为浙江蓝城卓时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市场同类型项目价格签订设计合同，预计 2020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3）卓时水石向浙江蓝城卓时分包部分服务业务，由浙江蓝城卓时为卓时水石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市场同类型项目价格签订设计合同，预计 2020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因业务发展需要，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上海红坊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与公司签署《关于项目融资的框架协议》，由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2019 年 5 月，公司向上海红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贷款额度 4500 万元，年化利率为 8%，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陆续向上海红坊借款 101,000,000 元人民币，2019 年全年公司收到利息 6,040,000 元，2020 年公司预计将向上海红坊

继续提供总额不超过 29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同时按照年利率 8%计算利息，公司将陆续收到上海红坊支付的总额约 930 万人民币的利息。

(5) 2019 年，合肥淼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水石签订协议，约定合肥淼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安徽水石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 3 年。

2、关联方情况：

(1) 上海红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12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12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郑培光

实际控制人：郑培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雕塑艺术创作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图文设计制作,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

本公司持有上海红坊 45%股权，上海吉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红坊 10%股权，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忠、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吉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刚、倪量担任上海红坊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志担任上海红坊监事。公司向上海红坊提供技术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浙江蓝城卓时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9 楼 9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9 楼 9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袁笑雨

实际控制人：袁笑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

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图文设计;批发、零售:家具,家居饰品。

浙江蓝城卓时持有浙江卓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浙江卓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各出资 50%,共同持有上海卓时水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份。

(3) 合肥淼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城 CBD D 幢 1315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城 CBD D 幢 13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丁良川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物业、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淼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水石 40%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水石 60%的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向上海红坊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2) 公司 2019 年签订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上海红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贷款额度 45,000,000.00 元，利率为 8%。

(3) 卓时水石为浙江蓝城卓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00 元。

(4) 浙江蓝城卓时为卓时水石提供技术服务，预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

(5) 2019 年，合肥淼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水石签订协议，约定合肥淼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安徽水石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 3 年。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